

神木市公安局创文视频监控存储 扩容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创文视频监控存储扩容项目

甲 方：神木市公安局

乙 方：榆林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全称）：神木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榆林三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公安局创文视频监控存储扩容项目；

2. 项目地点：神木城区及公安局机房；

3. 项目内容：创文视频监控存储扩容，清单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 元）。

乙方应在报价表中包含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费、仓储保管费、运杂费（含保险）、配套设备费、技术测试服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

三、结算方式

1、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项目完工 100%且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另行协商)。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全面按照甲方要求施工,项目中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合同验收后,硬件设备提供一年质保服务,软件系统提供 6 个月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2、乙方应配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提供 24×7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应在 2 小时做出响应,首先通过电话支持解决问题,若电话支持无法解决,10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护。非工日到达现场时间为 15 小时。

3、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乙方所采购的设备(产品)进行检测、检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但不得超出项目服务范围,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修改、调整。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相关项目建设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行业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许可和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2)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

(4) 采取规范且确实可行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疫情、阻挡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相关期限应另行协商，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

方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神木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物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薛州街道府阳路 1 号

邮政编码：7193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神木黄庄支行

账号：6100 1695 1370 5250 1718-1011.

电话：0912-8399022

20 年 1 月 22 日

乙方：榆林三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登飞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秦德巷

三排二号

邮政编码：7193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5 年 1 月 22 日